帕林学精学林鄉沈休

东科院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》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等文件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现将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》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等文件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营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年11月27日

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- 一、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,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、使用的仪器设备负直接管理责任,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仪器设备,合理配备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,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。
- 二、仪器设备到货后,使用单位首先进行验收,如发现质量问题,应及时与供货单位进行交涉处理。凡列入学校管理范围的仪器设备,验收通过后均需申报固定资产,建立固定资产台账。
- 三、仪器设备的使用应按照规程操作,未掌握操作技术的人员,不得使用仪器设备。
- 四、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,建立使用登记制度。使用前要检查仪器情况,如发现仪器损坏或有故障,应及时查明原因。使用后要按规定做好使用记录。

五、要加强对仪器说明书和仪器附件的管理,谨防损坏丢失。

六、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改,确因工作需要进行拆改的,须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,并完善相应资产 变动登记。

七、在保证本单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,仪器设备可向校内其 他单位开放使用,仪器设备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审批和登记手续。 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调出校外使用,确因工作需要,需经学校批 准后方可办理。

八、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性能、特点等,建立安全管理、使用制度和操作规程,确保人身财产安全,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。

九、实验人员要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,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- 一、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,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思想,高度重视技术安全工作。
- 二、每个实验室要配备1名兼职安全员,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- 三、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,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制度。要明确责任,落实到人。

四、实验室要按规定存放易燃、易爆等物品,对烟、毒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放射性物质、高频电流、超高电压、大幅震动、强烈持续噪音、高温、高压、热辐射、极强光闪烁等场合及有关设备,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和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五、实验室严禁直接向外界排放废弃物(包括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和放射性物质等)。排放废弃物的实验室要配备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物治理设施,确保稳定达标排放;对于无法自行处置的废弃物,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回收。

六、实验室安全设施要齐全、有效,并定期进行检查。任何 人不得借用或挪用各种安全设施。

七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要摆放整齐,布局合理。实验室、楼道和门厅不得存放杂物。

八、每次实验前应向学生讲解安全注意事项。实验结束后, 要按程序检查验收仪器设备,清理实验场地,检查水、电、气、 窗、门,做好记录,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对于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而造成失火、被盗、严重污染、中毒、人身伤害等事故的,要保护好现场,并立即向所在院部及学校公安、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,并进行处置。学校将根据事故原因,视情节轻重,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对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事实真相者,将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分,甚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- 一、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,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,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- 二、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相关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管理和处置等工作,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。
- 三、使用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主体,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安全预案,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请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,落实安全责任。使用单位按照年度与管理单位签订相关告知书、责任书。

四、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,实验室采购管控类危险化学品,须经学院批准,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批汇总,到当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购买许可手续。

五、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,库房设置明显警示标志,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,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,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,并设专人管理。

六、危险化学品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,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,库管人员严禁把库房钥匙、密码转借或告诉他人,严禁由他人代为管理。

七、危险化学品领取量应严格控制,禁止过量领取,实验室 只许保存适量的危险化学品,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 全。

八、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,对不稳定或 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,分开存放,妥善 保管。

九、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,并对实验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。实验人员在实验活动中,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,掌握安全注意事项,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及逃生路线,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。

十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,有关单位应立即启动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(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5号),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。

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

- 一、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,现场人员应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自救、互救,同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、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事故信息,必要时报警求助;二级单位向保卫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。
- 二、实验室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,现场人员应迅速按照应急救援程序上报,同时在不危及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员,使用合适的灭火器灭火,有组织的疏散人员,视情况拨打119、120求救。
- 三、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,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 受害人员,控制危险源,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。具体参 照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(修订)》 (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5号)进行应急处置。

四、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,应先切断电源,用绝缘物挑开电线;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,要立即进行人工心肺复苏,并马上联系校医院救治。

五、实验室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,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紧急疏散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(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6号)进行应急处置。

六、实验室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,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,控制事故设备,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。具体参照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(修订)》(中石大东发〔2022〕27号)进行应急处置。

七、实验室发生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事故时,应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及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,将感染人员隔离并送医治疗,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,必要时进行隔离,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毒,并上报学校。

八、处理小组做好事故原因调查、善后处理及整改等工作。 重大事故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 事故调查应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,事故单位、实验室及当事人务 必全力配合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